

争议案例分享(358)—土方外运与消纳费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9月09日 07:40 广东



土方外运与消纳费的计价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0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定额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21.2.(32)条约定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拆除及垃圾外运费用(如有：除基坑内支撑拆除项目外),已在措施费综合考虑”。发承包双方对于土方外运与消纳费是否另行计量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土方外运与消纳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，不另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土方工程不属于合同专用条款21.2.(32)中约定的建筑垃圾，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外运费，运距按实际运距计算，消纳费按工程所在地2019补充定额说明的市场指导价25元/m³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为定额计价，发承包双方以现行定额为依据结算，则应先按照定额规则计算相关费用并经双方确认，再执行合同约定。土方工程涉及的土方外运和消纳不属于合同专用条款21.2.(32)中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拆除及垃圾外运”内容，土方外运费应依据现行定额规则计量计价，外运运距双方根据实际距离确定，消纳费依据实际发生计价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:www.gdcost.com
投稿邮箱: gdszjgg@126.com
联系方式:020-87258950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357)—钢桩尖与管桩连接的计价争议

阅读 758

留言

写留言

